##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國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

主旨:公告本校107學年度各學系招收校內轉系生相關事宜。

#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」(如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 校內招收轉系生之學系、年級及名額如后:

學院	學系別	招收年級	招收名額	備註	
音樂學院	音樂學系 (七年一貫制學士班)	五年級	')	七年一貫制學士班五年級等同 於四年制大學學士班二年級。	
		六年級	')	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六年級等同 於四年制大學學士班三年級。	
音像藝術學院	應用音樂學系	二年級	2	音樂工程與創作組1名 藝術管理組1名	
		三年級	2	音樂工程與創作組1名 藝術管理組1名	
文博學院	藝術史學系學士班	二年級	10		
		三年級	10		

- 三、校內轉系申請日期自107年7月10日(二)至107年7月23日(一) 止;學生欲申請校內轉系者,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,並填具轉 系申請書(如附件2),檢附歷年成年績單正本,於規定期限前提出申 請,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有關校內轉系申請資格、限制、甄審程序、學籍與其他相關事宜悉依 上開轉系辦法規定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:教務處註冊組 唐佳欣,電話:06-6930100 分機 1213; 電子信箱: money168@mail.tnnua.edu.tw。

####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

93年3月4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93年6月3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3年10月7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1月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10月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10月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1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5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6月17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30082835號修正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日間<u>學士班</u>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<u>七年一貫制學士班</u>五年級以上學生申請轉系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<u>七年一貫制學士班</u>學生須先取得本校核發之高中同等學力證明方可申請轉系。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。

本校<u>七年一貫制學士班</u>學系因學制特殊,僅受理轉入五年級<u>及六年級</u>之申請, 其他年級一律不受理轉入申請。

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第二學年(<u>七年一貫制學士班</u>學生於第五學年)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;其於第三學年(<u>七年一貫制學士班</u>第六學年)開始以前申請者,可轉入 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;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(<u>七年</u> 一貫制學士班第七學年)開始以前申請者,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。

> 所謂性質相近學系,係指凡自轉入年級起,可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完應修之科 目與學分者即可視同性質相近,否則,即為性質不同,應予降級轉系。

> 依照前項規定,申請轉入大學部三年級學生,至少須能抵免四十八學分,否則, 抵免學分過少,則不能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完最低畢業學分數而遭退學。

- 第四條 申請轉系學生前一學年兩學期均須修習二十一(含)學分以上,二年級以上及降級 轉系生除外。
- 第五條 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,一經核准,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,亦不得再回原系。 即以前已經核准轉系者,一律不得再申請。轉學生視同已轉系,不得再申請轉入他 系。

經<u>「學校推薦」或「繁星推薦」</u>進入大學就讀之學生或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 限制者,不得申請轉系,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
- 第六條 學生轉系,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,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二成為上限。
- 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日期依行事曆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兩週內辦理,逾期則無論具有

任何理由不再受理。

- 第八條 學生如認為所習學系與志趣不合時,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,向教務處註冊 組領取「學生轉系申請表」,自行填妥,並附交全部肄業成績單,送請原修學系系主 任蓋章認可,再請轉入學系系主任審核,符合該系所訂轉系基本條件蓋章後,連同 學生證交回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轉系登記手續。通訊申請者概不受理,因此而延 誤者亦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- 第九條 填表時限填一個志願,即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,且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 註冊組後,即不得再行更改。
- 第十條 申請轉系審核方式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進行,初審由各系系辦公室辦理。複審由各系系務會議審核,審查時除各系另有規定外,以成績高低為核准標準,計算方法如下:轉二年級學生以其第一學年成績為準;轉三年級及降級轉系學生,以其一、二學年平均成績為準;四年級降轉三年級學生以其一、二、三各學年平均成績為準。學生如因申請延交成績或因請假,而無成績者,不得申請轉系。

各系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將轉系申請審核結果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
第十一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於轉系當學期加退選週結束前辦理承認學分,凡轉入年級 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,經轉入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,可抵免修習, 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,方准畢業。

學生學分抵免,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,並報教育部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學生轉系申請書

申請學年度:	:學年度	申	請日期: 年	月				
姓名		學號						
原屬院系級	學院學系年級	身 分 別	□一般生 □其他:					
連絡電話		手 機						
日間學制	1 大學部學生入學管道,是	否為學校推薦	□是 □否					
擬轉	<ol> <li>1、擬申請轉入日間部</li> <li>2、□曾申請並獲核准雙主修:</li> </ol>			□ 平轉				
院系級	輔 系:	學系(						
家 長 或 監 護 人	□未曾申請或曾申請未獲核准 同意敝子弟申請轉入上述學系 (簽章)	以上所填資料均確學生確認簽章:	資無誤					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並送所屬學系導師、系主任及院長簽核								
原屬學院	導 師	系 主	任院	長				
( 系 ) 審查意見	審查意見:□同意 □不同意 其他意見:							
	由所屬學系導師、系主任及	院長簽核後送教務處在	勿審					
教務處 初審	承辦人: 註冊組 □繳回學生證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務長:					
由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學系審查								
擬轉學院 ( 系 )	系 主 任 審查意見:□同意	院		長				
審查意見	□不同意 其他意見:							

#### 附註:

- 一、學生申請轉系,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,須填具申請書。
- 二、轉系申請書應隨附歷年成績單,以便查核。
- 三、申請轉系之同學,須符合擬轉入學系之標準,方得轉系。
- 四、身份別除一般生外,依入學身份分為僑生、轉學生、推薦甄選學生、運動成績優良學生、各類資優生及視聽障礙生等,為維護同學個人權益,請確實填寫身分別,俾便審查。